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302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訂

主旨：核定「新竹市市有設施廣告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如核定本，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9月4日府工養字第1010104956號函。
- 二、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惟旨揭條例草案條文第3條第4款為「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及以支架固定之大型壁面帆布等廣告。」為避免上開條文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牴觸，爰將旨揭條例草案條文第3條第4款修正為「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 三、其餘修正條文尚無牴觸中央法規，酌作文字修正後照案核定。

線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公共工程組、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部長李鴻源

# 新竹市市有設施廣告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核定本）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使用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有土地、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等市有設施，美化都市景觀，繁榮地方商機，並充裕自治財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有設施，指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土地、建築改良物、公布欄、公車站牌、候車亭或其他設施均屬之。

第三條 市有設施開放廣告設置，其種類如下：

- 一、張貼廣告：指以張貼、黏貼、粉刷或噴漆等方式固著之各種傳單、海報或圖案等廣告。
- 二、旗幟廣告：本市僅開放依「新竹市懸掛羅馬旗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合法申請之羅馬旗廣告，其餘以插設或懸掛等方式固著之旗幟或布條等廣告一律禁止設置。
- 三、樹立廣告：指於建築物屋頂、公有土地設置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及其他類似等廣告。
- 四、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 五、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指設置或黏貼於公車站牌或候車亭上之廣告。

第四條 市有設施廣告設置其主管機關（單位）如下：

- 一、張貼及旗幟廣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 二、陸橋及地下道招牌廣告：本府工務處。
- 三、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本府交通處。
- 四、其他廣告：由該市有設施管理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單位）。

第五條 本市開放設置廣告之市有設施，由各主管機關（單位）擬定招標計畫書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公開標租或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承租或經營管理廣告之個人或公司行號，應遵守本自治條例之各項規定。

第六條 市有設施設置之廣告期間，廣告物不得有破損、傾頹或朽壞等情形，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或拆除，拆除後之廣告物，應自行清理，不得任意棄置。

前項情形或因地震、風災、水災或火災等重大事故，有公共安全之虞不及通知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場所所有權人清理改善者，主管機關（單位）得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承租人或受託人負擔。

第七條 市有設施設置廣告之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違反法令規定。
-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妨害市容觀瞻。

第八條 市有設施設置廣告之內容，應標示設置單位或管理單位（人）之名稱及電話。

第九條 各市有設施設置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遮蔽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所必須留設之各種開口、通風、採光及逃生避難空間或設施等。
- 二、遮蔽道路交通標誌、號誌、標線或其他類似之標識等設施。
- 三、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
- 四、違反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第十條 市有設施廣告之設置及內容須先經主管機關（單位）審查核准後，始得設置使用；經核准後非經主管機關（單位）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內容、規格、形式、材料或遷移地點。

前項市有設施廣告，屬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應依建築法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

第十一條 承租人或受託人違反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單位）通知於一定期限內改善或拆除完成，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或拆除完成達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